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22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郑凯寅，男，1985 年 7 月出生，时任天问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问时代）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郑凯寅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48 号），郑凯寅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一是虚假登记。2021 年 8 月 27 日，天问时代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将郑凯寅登记为天问时代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机构自认、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文件，郑凯寅的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因此，天问时代登记成为管理人时郑凯寅已离职，造成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此外，协会检查发现，2021 年 3 月，天问时代曾与郑凯寅签订《私募备案人才合作协议》，约定“因甲方

备案需要，就乙方（郑凯寅）在甲方（天问时代）挂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挂靠职务类型是合规风控负责人。乙方（郑凯寅）只是证书资质挂靠，并不实际参与甲方公司经营，不行使任何职权”，同时约定每月服务费为 3000 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保本保收益。天问时代及法定代表人存在知情并参与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涉及产品为“诸暨天问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诸暨天问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是代持基金份额。根据张伟杰与投资者陶某、邱某、徐某签订的《委托代持及回购协议》，约定该三名投资者委托张伟杰代持天问时代在管基金“诸暨星澜智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天问时代还存在未对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私募基金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个别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挂钩等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访谈记录、离职证明、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郑凯寅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机构第一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郑凯寅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5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海南证监局。
